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使用

财税动态

2019 年第 3 期
(季刊 总第 50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中小企业全国理事会

目 录

☆ 财经新闻

一周新政：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	-----	1
上海一周申报政策：融资担保机构可获奖补资助 最高 500 万元	-----	6
【下半年经济工作怎么干】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	11
最新数据出炉！中国经济如何稳中求进？	-----	13
中国债券市场规模已逾 90 万亿元居世界第二位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	-----	16

☆ 新规速递

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8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	-----	21

☆ 政策解读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政策问题的解答	-----	27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31

☆ 热点问题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	36
陕西融资担保机构帮助小微企业扩大贷款担保规模	-----	37
“创客北京”大赛落幕 运载火箭、机器人项目拔头筹	-----	39
互联网新业态促进碎片化体验消费“等待经济”兴起	-----	41
地方减税半年报密集发布 多地派发百亿惠企大礼包	-----	45
10 万亿元“活水”灌注普惠型小微企业“可持续”是关键	-----	47

☆ 财经新闻

一周新政：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讯 科技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七部门发文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上周，我们迎来了多项与企业发展息息相关的政策。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近日，科技部公布《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强创新服务供给，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科技部从七个方面提出了 17 条主要措施：

(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包括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强化考核评估导向。

(二)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完善与落实。加大政策激励力度，推动研究制订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新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落实与宣讲。

(三)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财政支持。包括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直接支持。

(四)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包括推动完善企业研发体系，鼓励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大科技资源集聚共享。

(五)扩大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供给。包括推广科技创新券，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建设，搭建特色服务载体。

(六)加强金融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包括加强创业投资引导，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 2.0”，为优质企业进入“新三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提供便捷通道。

(七)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包括强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对接。

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联合印发通知，对各地方、各部门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工作提出要求，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效果。

通知在三个方面提出了十二条具体措施。

第一条至第三条，围绕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查处力度，提出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对本行业、本系统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举一反三，加强内部管理；银保监会督导各商业银行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清理规范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违规收费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民政部、国资委在各部门、各商业银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加强随机抽查，曝光典型案例。

第四条至第七条，围绕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提出国务院各部门对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事项，统一在官方网站公布；各地方、各部门要公布委托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办理的事项；地方政府部门要公布下属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省级政府要发布本地区统一的《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并逐项明确费用由企业承担还是审批部门承担。

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围绕建立健全违规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提出要建立违规涉企收费举报投诉线索高效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落实涉企收费项目取消、减免后的经费保障要求；依法依规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放宽准入条件，通过市场充分竞争形成合理价格；建立违规涉企收费治理成效评估机制；推进收费监管立法，进一步明确各类违规涉企收费的法律责任。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工作格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创新监管方式，降低制度成本，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明确除《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今后各省（区、市）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通知》明确，清理规范内容包括：(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不得排除、限制竞争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地企业、本地货物等特定市场主体出台的、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二)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三)影响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通知要求，深入评估政策的效果及影响，及时完善相关措施，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根据高速公路网运行状况，可通过ETC系统，选择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等差异化收费，引导路网车辆合理分布，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速增效。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

《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六轴以上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一定收费系数的方法，制定合理的收费系数，确保标准装载的大件运输车辆不因计费方式调整而增加通行费费用。

《通知》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鼓励货车运输流量流向等特征明显、差异较大的省份，探索分路段、分时段、分行驶方向、分特定出入口等差异化收费，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

公告显示，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将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来源：中小企业信息网

上海一周申报政策：融资担保机构可获奖补资助 最高 500 万元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融资担保创新业务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型：资金补助

面向对象：本市融资担保机构

政策要点：

一、支持方向：支持本市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创新，对其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底开展的本市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领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首次贷款担保业务、18 个月(含)以上的中长期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资助。(注：上述业务需在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中报备;首贷贷款指企业以法人身份首次获得银行信贷支持，企业贷款卡首次记录。)

二、奖补支持 4 个项目领域：(1)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领域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业务额最高 2%的比例，给予奖励资助;(2)首次贷款担保业务，按照担保业务额最高 5%的比例，给予奖励资助;(3)18 个月(含)以上的中长期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按照担保业务额最高 5%的比例，给予奖励资助;(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业务额最高 2%的比例，给予奖励资助。每家担保机构奖补资金最高 500 万元。奖补资金优先支持项目(1)，担保机构收到项目(1)的资助资金后一个月内，应将奖补资金返补被担保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企业，且返补额不超过被担保企业的实际支付担保费。项目(1)的结余部分，以及项目(2)(3)(4)直接奖补担保机构。

申报时间：网络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8 日 9 时—2019 年 9 月 6 日 17 时;书面材料截止 2019 年 9 月 12 日 17 时

政策网址：<http://www.sheitc.sh.gov.cn/zxqy/683301.htm>

关于发布上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政策类型：资金补助

面向对象：本市医疗机构

政策要点：

一、申报主体资质条件：作为依托单位的医疗机构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代谢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口腔疾病、老年疾病、眼部疾病、放射与治疗(介入治疗)6个领域，仅限建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牵头申报，且按对应领域限报1项；作为依托单位，每个医疗机构在其他5个领域限报1项。作为核心单位，每个医疗机构每个领域限报1项。

二、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个领域择优支持1项，每项资助额度500万元，共支持不超过11项。

申报时间：网上填报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00-9月5日16:30；书面材料接收时间为2019年9月2日至9月6日，每个工作日9:00-16:30

政策网址：<http://stcsm.sh.gov.cn/P/C/161890.htm>

关于组织开展长宁区2019年度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申报的通知

政策类型：资金补助

面向对象：长宁区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要点：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在本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支持对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10%以上，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4)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5)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2、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实施采取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法定代表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申报企业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支持方式：申请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结合自身需要提出申请，获得立项后，先行投入资金开展与创新能力提升直接相关的工作。区级财政资金对立项企业，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贴方式，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评估后，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20%的比例给予补助，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家。已获区级立项企业仍可参加“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评选，如再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已获资助予以抵扣。项目执行年限为2年，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政策网址：http://www.shcn.gov.cn/art/2019/8/7/art_5714_528435.html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第16批)普陀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政策类型：资质认定

面向对象：在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普陀区企业

政策要点：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在本区依法注册且税收登记也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本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当年度《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企业，不得申请。

2、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4、企业决策层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明显。

5、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2.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走私行为。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指标要求：1、企业上一年度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2、企业上一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3、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4、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25 人。

申报时间：8 月 12 日 9:00 至 8 月 30 日 24:00

政策网址：<http://www.shpt.gov.cn/shpt/ysdt-touzi/20190808/431190.html>

关于开展普陀区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型：资金补助

面向对象：普陀区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要点：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并且符合以下 2 项标准之一的，可进行申报：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应用研究中心等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2、对经认定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申报时间：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

政策网址：<http://www.shpt.gov.cn/shpt/ysdt-touzi/20190807/430809.html>

来源：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下半年经济工作怎么干】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一段时间以来，各地不断加快“僵尸企业”出清速度。上海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破解“僵尸企业”注销难；内蒙古出台方案，2019年内将实现全区区属“僵尸企业”基本出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全国首个《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为审理“僵尸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提供规范性指引……

所谓“僵尸企业”，顾名思义，是指那些丧失自我发展能力、债务负担较重、需要依赖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一些产能过剩行业。党中央、国务院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大力破除无效供给，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相关工作一直在持续推进。然而，由于“僵尸企业”成因复杂、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牵涉部门众多，在处置中存在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此有畏难情绪，步子迈不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有生有死”“有进有退”本应是市场常态，“僵尸企业”已经失去了自身造血功能，却依赖“输血”维持“僵而不死”的状态，占用土地、资本、劳动力等大量宝贵的要素资源。从表面上看，有些地方非要硬撑，对“僵尸企业”给贷款、给补贴，似乎维护了就业、金融和地方经济的稳定，但实质上却严重影响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不利于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引发各种结构性矛盾，更有可能带来系统性风险。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必然会伴随着阵痛，但不能因此而止步不前。只有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才能腾出宝贵的实物资源、信贷资源和市场空间，促进产业优化重组，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则上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今年7月30日举行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明确要求，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必须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近期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对符合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国有企业，各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防止形成“僵尸企业”。不得通过违规提供政府补贴、贷款等方式维系“僵尸企业”生存，要有效解决国有“僵尸企业”不愿退出的问题。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要区分不同情况妥善处置。不搞“一刀切”，对于长期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清算注销、破产清算、强制注销。对于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一定发展潜力和重组价值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破产重整、兼并重组、债务重组。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要解决好“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的问题。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利用产权交易所、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充分盘活“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有效资产，用于清偿债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同时，继续将职工安置作为重中之重，夯实责任，强化协调，精准施策，做好转岗就业、再就业培训等各项工作，发挥好社会保障和生活救助的托底作用，确保没有能力再就业人员基本生活。

来源：经济日报

最新数据出炉! 中国经济如何稳中求进?

8月14日上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7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总体来说,国民经济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是一些主要经济指标,如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业增加值等,和6月份相比又出现了一些回落,引发了市场关注。怎么客观看待相关数据的月度波动?当前中国经济的运行情况到底怎么样?

当晚,《央视财经评论》节目邀请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郭丽岩和央视财经评论员马光远共同解析。

新闻背景:7月多项经济指标波动

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073亿元,同比增长7.6%,增速比上月回落2.2个百分点。7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6.3%,增速比上月回落0.8个百分点。

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增速比上月回落1.5个百分点。

多项经济指标波动 应该怎么看?

马光远:经济下行压力大的基本判断没有变

央视财经评论员 马光远:在很多情况下,对中国经济的很多判断不应该单独只看每一个月的数据。月度之间,因为各种各样的因素,总会出现一些波动。我们现在看中国经济最核心的一个数据是消费。消费数据表现怎么样,其实牵一发动全身。

如果只看7月份,消费增速是7.6%,但从1-7月份来看,增速8.3%,数据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但是7月份,除了汽车销售滑落之外,服装、家电、建材等领域的消费,增速都出现了下滑,我认为这是需要引起关注的。

郭丽岩:结构性因素导致月度指标波动加大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郭丽岩：从消费数据上来看，其实是一些结构性的因素，放大了这个月经济数据的波动幅度。在做宏观研究的时候，我们往往会把单月扰动因素剔除掉，主要看中枢部分。因此，如果我们技术性的剔除掉汽车消费，其实其他消费的增速是在 8.8% 左右，基本上与前几月持平。

现在分析消费，不能仅盯着实物消费，汽车是实物消费，我们更应该看到消费升级、消费结构升级和品质升级。目前服务消费占消费比重、占居民家庭支出比重不断在提升，所以服务消费稳势增长其实对于稳定消费而言是有较大作用的，包括夜经济、农村市场、家政、医疗等服务其实在稳态运行过程当中。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政策怎么调？

马光远：稳经济的关键在于加大政策组合拳力度

央视财经评论员 马光远：从 1-7 月份的趋势来看，一方面大家认为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但是另一方面，绝大多数人认为，只要政策给力，组合拳力度加大的话，这个趋势是可以改变的。也就是说我们手里面有牌，货币政策也好，财政政策也好，基建政策也好，只要政策本身适当、得力、及时，这个政策组合拳发出来，今年稳经济本身没有太大问题。

郭丽岩：聚焦主体活力 做强做大国内市场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郭丽岩：我们应该聚焦微观市场主体活力，做强做大国内市场，这是重要的支点。最新公布的经济数据当中，有两个值得注意，制造业的投资是连续几个月在小幅回升，支撑点在于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拉动还是比较大的，这个投资靠谁？还是靠微观主体的活力释放。

还有一组数据，是私营主体部门的，无论是投资的，还是增加值的，还是上半年利润的数据，都是略高于整体的数据，这说明什么？这个结构性的力量就是市场活力，这对于做强做大国内市场的意义非常重大。

马光远：保持定力 长短并重 把稳增长放在更重要的位置

央视财经评论员 马光远：保持定力，长短并重，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现在最主要的问题就是大家预期的问题，大家希望通过相应的政策组合，能够把预期往好的地方拉，要做好预期管理。一方面，我们要立足于中国经济长远发展，也就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但另一方面要稳住，不能让经济出现大起大落，也就是说，稳的任务很重要。稳主要就是稳增长，只要稳住了，预期就会好转，预期转好了，整个趋势也会逐渐地改变。

郭丽岩：筑牢“稳”的基础 聚焦“进”的势能 供需双侧发力 畅通经济循环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郭丽岩：要筑牢“稳”的基础，进一步聚集“进”的势能，供需双侧发力，畅通经济循环，把稳做实。“稳”最重要的根基，是超大的市场规模和整体市场的规模优势。要把资源优势变成战略优势，增强国内市场对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使我们能够统筹全球各类资源，向我们的平台汇聚，进一步聚集更多“进”的势能;同时要供需双侧发力，通过改革的方式更好地促进消费，更好地促进新业态的发展，聚焦需求侧面临的问题，从供给侧寻求解决之道，为经济循环提供更好的基础。

来源：央视财经

中国债券市场规模已逾 90 万亿元居世界第二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国债券市场规模已逾 90 万亿元人民币(约 13 万亿美元)。这意味着，中国债券市场规模已超过日本，跃居世界第二位。

伴随着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措施的加速推出，中国债券市场在国际化建设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吸引外资表现十分亮眼。数据显示，截至 6 月末，已有逾 1800 家境外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持债规模近 2 万亿元人民币。

据统计，今年以来，境外机构积极配置中国债券，前 6 个月净买入规模逾 5000 亿元人民币，环比增长 10%，增速相对平稳，没有出现跨境资金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现象。与此同时，境外投资者多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所投债券品种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均衡。

专家指出，当前中国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债券收益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为舒适的区间，且信用债券违约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具备收益和安全的双重吸引力。近年来，境外投资者持续增持中国债券，充分反映了国际市场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和对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认可。

从外资持有占比来看，目前我国债券市场上外资持有比重约为 2%，这个水平明显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一些主要的新兴市场国家。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随着中国债券市场被更广泛地纳入国际主流指数，中国债券市场在全球负利率范围扩展背景下保持较高的收益水平，外资投资空间较大。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熊猫债方面，截至 6 月末，各类境外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熊猫债超过 2100 亿元人民币。

近年来，央行加大力度推动债券市场从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并以开放促进债券市场改革发展。据《金融时报》记者梳理，2019 年上半年，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市场各界，采取多项举措继续扩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一是批准标普(中国)进入银行间债

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推进评级行业对外开放。二是进一步完善境外非金融企业发行熊猫债相关规则，提升透明度、市场化和规范化。三是同意彭博公司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合作，通过境内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运作。四是进一步优化境外机构入市制度，便利各类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五是完善“债券通”相关交易安排，提高市场价格发现能力和交易效率。六是推动中国债券市场于4月1日如期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提升我国债券市场的国际影响力。

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又推出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其中有3条涉及债券市场开放，包括：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主承销牌照；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其中，进一步提高境外投资者入市投资便利性方面，目前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QFII/RQFII、直接入市、债券通等多条渠道入市投资，但不同渠道相互分割也给同一境外投资主体在市场准入、债券过户、资金划转等方面造成不便。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升投资效率，有必要整合不同开放渠道政策要求，打通债券和资金账户。为此，人民银行在充分听取结算代理人、托管人和境外机构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于近期发布实施。

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与有关部门一道，加强中国债券市场及配套制度的建设，制定完善协议规则，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继续推进托管结算体系建设，健全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为境外机构提供更加友好、便利的发行和投资环境，推动中国债券市场更为开放与国际化。

来源：金融时报客户端

☆ 新规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 4.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

2019 年 7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再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本决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公布）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总局一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布如下：

一、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

取消25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1）。其中，12项（附件1所列第1-12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13项（附件1所列13-25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二、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1件税务部门规章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二）修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

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

2. 将《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如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3. 删去《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及工商营业执照”。

以上被修改的规章根据本决定重新公布（附件 2、3、4）。

（三）废止 1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对已取消的，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一律不得新设证明事项。同时，要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既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又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缴费人。要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和部门协同共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公平公正严格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民营和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探索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从2019年起，财政部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中央财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也要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一）地方为主，中央引导。以城市为单位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地方熟悉情况、整合资源的优势，突出地方主体地位，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中央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二）完善机制，市场运行。立足于完善机制，弥补市场失灵，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更好地利用市场化手段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内生动力。

（三）鼓励创新，探索经验。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树立标杆，打造样本，放大政策效果。

（四）跟踪问效，奖优罚劣。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门对试点城市加强指导，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跟踪其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突出引导效应。

三、试点内容

（一）中央财政奖励政策。

从2019年起，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约20亿元资金，支持一定数量的试点城市。试点期限暂定为3年，东、中、西部地区每个试点城市的奖励标准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

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试点城市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别是与中

央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鼓励有条件的省份适当安排资金比照开展省内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

（二）试点城市选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择优确定辖区内试点城市。为更好发挥统筹资源、优化平台、创新服务的作用，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县区）、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地市级行政区少于10个省、自治区（包括吉林、福建、海南、贵州、西藏、青海、宁夏，共7个省区）及5个计划单列市，每年确定1个试点城市；其他省、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每年确定2个试点城市。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

1.每年1月31日前，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围绕考核要求，制定本辖区内试点城市评审方案，以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逐项确定绩效考核目标，加强政策指导。

2.有意向的城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确定绩效考核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每年2月2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

3.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进行评审，每年3月31日前将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等材料提交财政部。

（三）绩效评价指标。

试点工作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重，既要立足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又要健全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妥善处理好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与防范潜在风险之间的关系。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10%）。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和口径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实施及结果运用。

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局、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每年3月31日前，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局、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上年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等材料提交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当地监管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评，并根据绩效评价和抽评结果进行资金结算。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低于70分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五）职责分工。

各地财政、科技、工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司其责。试点城市绩效目标设定和评价工作由各部门分工负责：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负责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相关指标，具体口径和得分由双方协商确定；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相关指标；科技、工信部门负责金融带动地方发展相关指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中央财政奖励资金规范使用情况。各部门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构建有效高效的工作机制。

地方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做好2019年度试点城市申报和评审工作，通过以点带面、上下联动，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汇聚各方合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实现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本年度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表等材料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以后年度试点城市申报和评审工作时间遵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

2. 绩效评价指标填报口径说明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2019年7月16日

☆ 政策解读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政策问题的解答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问：《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个人所得税法 2018 年修改前，原税法中 11 项应税所得的最后一项为“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以下简称“其他所得”），根据这一条款，财政部、税务总局陆续发文明确了十项按照“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取消了“其他所得”项目，按照原税法“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政策文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为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有关政策衔接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公告》，对原税法下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收入调整了适用的应税所得项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问：《公告》对原按“其他所得”征税项目进行了哪些调整？

答：一是将部分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项目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原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部分收入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质，《公告》将其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偶然所得适用税率为20%，与原“其他所得”税率相同，纳税人的税负保持不变。

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的具体收入包括：

1.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

2.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包括：一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是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3.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二是将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所征税款由计入“其他所得”项目调整为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从国际上看，对个人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大多纳入综合所得征税，因此《公告》将个人领取的该项养老金收入所征税款调整为计入综合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需要说明的是，《公告》并未改变该项养老金收入的税负，即个人领取的该项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

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仍为 7.5%，纳税人的税负没有变化。

三、问：《公告》废止了哪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规定？

答：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公告》对一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予以废止，具体包括：一是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二是以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基金会的基金利息颁发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三是保险公司支付给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四是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五是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六是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

四、问：《公告》对“网络红包”征税是如何规定的？

答：近年来，不少企业通过发放“网络红包”开展促销业务，网络红包成为一种常见的营销方式。“网络红包”既包括现金网络红包，也包括各类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非现金网络红包。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等情形，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告》未改变财税〔2011〕50号文件关于礼品的征免税规定。

从性质上看，企业发放的网络红包，也属于《公告》所指礼品的一种形式，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操作口径，便于征纳双方执行，《公告》明确礼品的范围包括网络红包，网络红包的征免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的礼品税收政策执行，即：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需要说明的是，《公告》所指“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

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 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 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 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 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 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 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 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及《财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四条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年7月12日

☆ 热点问题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近日，全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广州召开，部署加快推进全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副市长蔡德威及相关职能部门同志、企业代表在江门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会议强调，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更有力、更有效的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平稳发展。要加快建设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企业融资诉求快速响应机制。要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工作部署要求，确保企业税负只降不增。要强化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小升规”和技术改造，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转型动力。要加强对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抓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

会后，蔡德威表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省会议精神，按照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来源：江门日报

陕西融资担保机构帮助小微企业扩大贷款担保规模

日前，记者从省工信厅获悉：随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组建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我省融资担保机构帮助小微企业持续扩大贷款担保规模。

2018年，省工信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实施办法》和《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争取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增量业务奖励和绩效评价奖励，对我省53户融资担保机构2017年支持小微企业的业务进行了奖补，共奖补资金1.32亿元。通过政策引导，我省融资担保机构在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方面的效果逐步显现。

从贷款担保规模看，2018年全省符合工信部核定奖补条件的新增年化担保额184亿元，同比增加49亿元，同比增幅36%。特别是单笔1000万元以下新增年化担保额107.8亿元，同比增加32.1亿元，同比增幅达42%，可以看出新增部分65%以上来自小微企业，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规模不断扩大。

从贷款担保结构看，全省单笔1000万元以下占全部贷款担保额的近60%，较去年增加5个百分点。其中，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和汉中资信融资担保公司小微业务增幅明显，可以看出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力度不断加大。

从担保费率看，全省融资担保费率从2017年的1.8%降至1.6%，除渭南、韩城、安康外，其他市(区)的担保费率全部控制在2%以内。西安、宝鸡、延安、杨凌示范区的担保费率已降至1.5%以下。其中，西安创新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开始执行1%，降费效果明显。

2019年，我省又争取中央小微企业降费奖补资金1.44亿元，位列全国第七。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将继续落实好中央和省级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让更多小微企业受益。

来源：陕西日报

“创客北京”大赛落幕 运载火箭、机器人项目拔头筹

2019年“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2019”创新创业大赛(下称“创客北京”大赛)今天在京落幕。经过两个月的激烈角逐,最终决出30名优胜者,分获企业组和创客组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获得奖金20万元。

“创客北京”大赛是“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北京市财政局打造的全新双创品牌赛事,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为主旨,意在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氛围,发掘优秀项目,推进产业升级。

本届大赛从6月12日启动,共有1670个报名项目,是去年的3.6倍,涵盖十大高精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新型便民服务业等领域。历时60余天,在亦庄、海淀、昌平等14个赛区的109个赛点,经过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的层层筛选, TOP100优秀项目脱颖而出,并涌现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技术水平领先、市场前景广泛,在行业细分领域取得一定突破的高成长、高精尖创业企业和创客团队。今年8月5日至6日,分别决出企业组和创客组特等奖1名、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名。

在今天举行的颁奖仪式上,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双曲线二号可重复使用小型液体运载火箭”项目获得企业组特等奖,巍然华创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灵巧仿生机械臂和机器人”项目获得创客组特等奖,分别获得奖金20万元。

记者了解到,本届大赛以“赛事为平台、服务为基础、创客为导向”,优选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场地孵化、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市场拓展等130家服务,为参赛创业企业和创客团队定制提供“一企一策”、“一业一策”的专属服务包。其中:统筹北京市55家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提供10万余平方米,最长2年免租或优惠的入驻空间;推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

行联合中关村担保提供 5 亿元大赛专项担保融资授信，并推出大赛专属金融产品“创业保”；推动中关村租赁提供 5 亿元大赛专项融资租赁金融服务；推动平安财险为参赛企业提供 10 亿元总保额的产品保障；组织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首的几十家投资机构与参赛项目开展融资对接，达成投资意向百余个项目，意向投资额 9.7 亿元。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秦志辉表示，北京赛区是“创客中国”大赛最重要的区域赛，历年来成绩斐然，涌现出大量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王婴表示，北京市财政部门将不断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持续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励多元化的市场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王刚对大赛进行总结时表示，将以大赛为契机，加紧汇集优质服务资源，服务一批优秀的创业企业和创客团队，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的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新网

互联网新业态促进碎片化体验消费 "等待经济"兴起

共享按摩椅、迷你 KTV、抓娃娃机……全国多地的机场候机室、车站候车大厅、餐厅等位区，近年来纷纷出现了多种无人经营设备供人消磨时光。消费者获得了娱乐体验，商家以低成本换来高收益，瞄准碎片化消费需求的“等待经济”应运而生。

“等待经济”何以兴起?背后折射出怎样的消费新趋势?

等位时不再无事可做

——共享按摩椅、迷你 KTV、抓娃娃机等成为人们打发零碎时间的新选择

如今，喝奶茶要排队、吃火锅要排队、医院拿药拿检验单要排队、乘飞机乘火车更是要提前等候，在或长或短的等待时间里，除了刷手机，是不是还可以做点什么?

消费者的碎片时间，成就商家的“等待经济”。

8月7日，记者来到位于北京蓝色港湾商区的珠影耳东传奇影城，影城内的共享按摩椅体验区一座难求。“今天是七夕节，我跟女朋友一起来看个电影。我6点下班，到影院7点，电影7点25分开场，来不及先吃个饭或者逛逛街，索性就过来按摩一下，消除工作一天的疲劳。”在西二旗上班的小刘说。

近年来，共享按摩椅陆续出现在各大商场、影院、机场、火车站、酒店大堂等线下场景，收费便宜、操作简单，又能消除身体疲劳、打发等待时间，越来越多的人愿意扫码体验。艾媒报告中心日前发布《2019中国按摩椅产业及共享按摩椅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按摩椅相关企业获投资金额2.6亿元。

迷你 KTV 也成为人们打发时间的新选择。

“最开始我不是很看好这种商业模式，觉得没有人会跑到商场来唱歌，而且两个人唱歌也没有‘K歌’的氛围。”记者在北京新中关商场地下一层的“友唱”迷你 KTV 体验区遇到了

前来唱歌的小陈，“我最近也渐渐喜欢上了迷你 KTV，逛街逛累了或者等待餐厅叫号的时候正好过来唱上 10 分钟，既能打发时间，又能娱乐一下。自从迷上‘友唱’，我都很久没去过大型 KTV 了。”

除了共享按摩椅、迷你 KTV，抓娃娃机、睡眠盒子、自助榨汁机等无人经营设备也是当下人们打发等待时间的新选择。

位于北京大望路的罗勒家·三吃牛肉锅餐厅在等位区放置了一台智能电子秤，扫码即可量体重、测体脂，不少等位的女性纷纷掏出了手机。

你体验，我赚钱

——操作简单、价格便宜，满足了消费者轻娱乐的需求；运营成本低、投资回报高，商家“躺着”赚钱

“等待经济”何以兴起？

——满足消费者多种需求。“以前一听说某家店要排队半个小时才能吃上，我往往就放弃了。但是现在大部分‘网红店’都会在等位区附近放置一些娱乐设施，抓个娃娃、唱会儿歌，半个小时很快也就过去了。”小刘表示。等位区的无人经营设备，留住了那些犹豫不决的消费者，让他们的等待时间变得“短暂”又有趣。

——根据不同的等待场景，提供不同的娱乐选择。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无人经营设备在选址上也是有讲究的。例如，影院大厅往往会放上几台抓娃娃机和按摩椅；机场候机大厅和车站候车室肯定少不了共享按摩椅的身影；商场主要楼层的通道里可以找到自助榨汁机、迷你 KTV 和抓娃娃机。头等舱互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方面表示，共享按摩椅投放的场地应满足人流量大以及人流停留时间长两个特点，运营数据显示，商场、影院等场地的按摩椅最受欢迎。小陈提到的“友唱”，是目前市面上比较常见的迷你 KTV 品牌之一，产品投放覆盖商场、学校、电影院、游戏厅、候机大厅、企业休闲区和某些户外场景。

——操作简单、价格便宜。记者调查发现，大部分无人设备只需要手机扫码支付即可体验，收费标准一般分多档以满足不同消费需求。例如，共享按摩椅一般分为8分钟“唤醒身体”、16分钟“通行气血”、20分钟“舒张筋骨”3档，收费分别为8元、12元、15元；迷你KTV一般15分钟收费16元，30分钟收费30元，60分钟收费50元左右；抓娃娃机按机型不同，收费标准从2元至4元一次不等。“小娃娃机一般是2元一次，大一点的娃娃机也有4元一次的。运气好的话一次就能抓上来，运气差的时候可能10次也抓不上来一个。抓娃娃不仅仅是为了拿到娃娃，整个过程也充满了乐趣，又不需要占用大块时间，我现在看电影前或者吃饭等位的时候就喜欢和朋友来玩一把。”在北京读大学的小耿表示。

商家看准其中蕴含的巨大商机。据悉，头等舱互联科技目前已投放超过3万台共享按摩椅，平台日订单近10万笔，服务了数千万用户。同时，其自主研发的远程管理系统使运营商可以直接通过手机看到设备的运营情况、收益情况，甚至可以直接在手机上实时提现。

简单算笔账，假设每台按摩椅每天10人使用，16分钟收费12元，每天收入120元，一个月3600元；如果投放5台，一个月18000元，市面上5台按摩椅的成本不过2万元，每台使用周期为5年。而且，共享按摩椅属于无人经营设备，不需要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只需产品维护、场地租金等支出。小额投资了共享按摩椅的韩先生表示，基本上一年内就能回本。

十二栋文化首席执行官王彪对本报记者表示，传统抓娃娃机的产品和运营成本都较低，十二栋文化旗下的“夹机占”体验店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产品成本，希望消费者能够真正把娃娃带回家，目前“夹机占”的盈利模式基本相当于普通产品售卖模式。

低成本高收益、收费便宜又操作简单的无人经营设备受到了商家和消费者的喜爱，孕育出“等待经济”这一新商业模式。

碎片化体验背后的新趋势

——消费特征从功能性消费到体验性消费;商区核心位置从快时尚品牌到快捷体验店铺
“等待经济”兴起的背后，是消费趋势的变化。

从店铺类型的变化中，可窥探一二。王彪表示：“‘夹机占’现在都开在热门商业中心一层或地下一层比较核心的位置。过去，这些店面都是给快时尚服装品牌，后来网红奶茶店开在了这里，再后来变成了‘夹机占’。每一轮最受消费者喜爱的业态都会在最佳位置开店，这代表了消费趋势的改变，从功能性消费到体验性消费。”

在北京平安里附近工作的小张，每到周末就会约上三两好友去“探店”。她说：“我上上周刚跟朋友去了喜茶蓝色港湾店，店里的装修十分好看，还放了一面落地镜，很多女生在店里边等奶茶边自拍。”高强度的工作状态将现代人的生活切割成一个个时间碎片。“等待经济”瞄准的正是现代人碎片化的消费需求以及对体验性消费的偏好。“不同的碎片，需要不同的体验性业态来满足。以前可能人们会用一大块完整的时间去做一件事情，但是现在，一次外出可以既尝了小吃、又抓了娃娃、还能有时间再去看一场小演出，而不再是一整个下午都在逛街。”王彪表示。

“与其说是‘等待经济’，不如将视角放大，这其实是碎片化体验时代的来临。”王彪说。以往，碎片化的时间如同“鸡肋”，消费者没什么好选择，商家也做不出大文章。现在，互联网新业态、新型支付方式的快速发展，为丰富、整合碎片化时间提供了更多可能。“等待经济”就是对准了消费的空白点，提供了新选择，也收到了不错的效果。这也提示商家，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要跳出既有思路，挖掘新需求、打造新亮点。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地方减税半年报密集发布 多地派发百亿惠企大礼包

近日，地方纷纷“晒”出上半年减税“成绩单”。从地方情况来看，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个税改革、社保降费等减税降费政策成效进一步显现。

一些地方上半年为企业派发的减负礼包达到数百亿乃至千亿规模。例如，江苏省数据显示，上半年，江苏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达 1085.6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950.8 亿元，社保费减免 128.7 亿元，新增非税收入减免 6.1 亿元。浙江省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浙江全省(含宁波)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966.8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842.3 亿元，占全国新增减税的 8.1%;新增社保费降费 119.3 亿元;新增非税收入减免 5.2 亿元。

分税种来看，深化增值税改革是今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头戏”。从各地的情况来看，经过三个月的平稳运行，深化增值税改革效应正在逐步释放，有力激励了制造业特别是高端制造业迈向更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地三个月来，江苏共实现减税 310.4 亿元，占全国的 9.7%，惠及 128.3 万户纳税人。其中制造业减税规模最大，占全部行业减税规模的 55.4%。记者从青岛市税务局获悉，今年 4 至 6 月，青岛市共有 16.79 万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现减税，实现整体净减税 33.91 亿元。总的来看，所有行业均实现减税。其中，制造业减税户数 4.6 万户，实现净减税 16.35 亿元，减税金额占总减税金额的 48.2%。

个人所得税的降幅也很明显。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上半年个人所得税两步税改因素叠加累计新增减税 3077 亿元，人均累计减税 1340.5 元，累计 1.15 亿人无需再缴纳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个税改革‘红包’直接增加了居民收入，有助于拉动社会消费增长。”河北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王俊现表示。

今年以来，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我国推出了一系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从地方减税成绩单来看，小微企业获益明显。例如，上海市数据显示，上海市

上半年已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931.3 亿元，在各类主体中，小微企业主在多税种联动下获得了显著的减税效果。上半年，上海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新增减税 59.2 亿元，其中民营(含个体经济)减免税额为 45.6 亿元，占全部小微普惠性政策减免税额的 76.9%。

随着减税降费政策不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溢出效应持续扩大，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青岛中科华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鄧立鹏介绍，集团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各项税费减少 77 万元，其中增值税减少 15 万元，个人所得税减少 49 万元，土地增值税减少 13 万元。鄧立鹏说，国家的减税降费政策，给企业带来的直接好处是增加了企业研发创新实实在在的现金流，有力地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增添了企业创新的信心。

来源：经济参考报

10 万亿元"活水"灌注普惠型小微企业 "可持续"是关键

银保监会最新数据显示,2019 年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5.63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6%,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首破 10 万亿元。

不仅有量的突破,今年前 5 个月,五大银行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去年全年也下降了 0.65 个百分点,这些对长期以来供求不平衡的小微企业来说意义不言而喻,也引发市场对后续操作的关注。

多方加持落地普惠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10 万亿元背后有着综合作用力。从外部看,一方面,监管政策双管齐下,既注重引导和鼓励,又加强了约束机制;另一方面,财税政策不断积极介入,加大减费降税力度,经营环境不断改善。此外,风险分担机制也日趋完善,农业担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相继入场,降低了相应风险,提高了商业银行进入普惠领域的动力。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国有大行小微贷款要增长 30%以上,积极发挥“领头羊”作用。此后,货币政策方面实施定向降准,监管方面提高小微信贷风险容忍度,并提出“两增两控”的任务,敦促银行建立专门的普惠机构。

一位东部沿海股份制银行分行行长告诉《金融时报》记者,今年以来,该行对信贷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在一定程度上压缩房地产信贷投放,将其引导至普惠及政府鼓励的制造业领域。上述分行行长表示,这也是不少大行和股份行在策略上的共同选择。

一位股份制银行零售信贷部负责人则表示，在政策引导下，该行提出保证普惠贷款额度，总量不设上限要求，对分行也有相应激励措施。“一方面，是完成数据上的指标;另一方面，也希望在政策环境非常良好的情况下，去探索这一领域的可操作模式。”该负责人强调，可持续性是推动任何业务的关键。

“保本微利”与“可持续”

监管对于信贷的可持续性持鼓励态度早已明确。银保监会普惠保险部主任李均峰曾表示，发展普惠金融一定要建立在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不能搞运动式、政策性的、慈善性的，一定要解决成本、风险、对称问题，支持商业银行按照利率覆盖风险的原则进行合理的定价。

如何保证可持续?上述股份制银行零售信贷部负责人表示，目前对银行深耕小微有许多利好。“分担风险的措施多，征信体系、信用村建设、税务系统公开、政务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越来越完善。”该负责人介绍，银行自身则通过组织架构、产品等创新，实现专业化升级。

“我们看到银行有两个重要特征，一个是推出线上信贷产品，另一个是与其他类型专业机构合作互补。”曾刚表示，这些创新很好地弥补了普惠金融风险高、运营成本高等短板。

日前发布的《中国普惠金融创新报告(2019)》认为，在政策引导下，中国普惠金融出现四大特征：一是普惠金融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二是普惠金融的机构体系日益丰富。大型银行积极探索普惠金融组织架构创新，建立了适应普惠金融服务需要的事业部管理体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贴近基层的天然优势，使金融服务触角不断向下、向小、向农延伸;非银行机构尤其是保险和担保等行业，在普惠金融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三是数字普惠创新继续深入。四是普惠金融业务模式的创新。

资产质量方面，此前透露的数据显示，2018年新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控制较好，全部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低于整体贷款不良率。其中，大型银行均在1%左右，网商银行、微众银行等新型互联网银行的不不良率也都保持在1.5%左右的较低水平。今年6月，中国人民银

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编写的《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显示，截至2019年5月末，全国金融机构的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达5.9%，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相比分别高出4.5个、3.3个百分点。随着普惠领域信贷的铺开，不良率缓升。

不过曾刚认为，小微贷款的不良取决于经济运行的状况，综合来看，目前的水平还是不错的。相对于收益，金融机构做到了平衡，实现了可持续。也有商业银行负责人公开表示，对小微领域的不良率容忍度会更高，做到“保本微利”即可。

进一步强调“精细化”

除了提高对不良的容忍度，如何有效降低不良风险，依旧是商业银行需要专注的重点。对此，曾刚也提醒，可以通过技术手段降低获客成本以及更好控制风险。

10万亿元之后，商业银行小微信贷怎么走，也是监管和行业主体需要思考的内容。

上述分行行长表示，行业将更强调“精细化”，研究社会上比较关注的共债、“垒小户”问题，把资金精准用在“刀刃”上。此外，还会基于前期信贷投放及风险特点，探索地区差异性，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曾刚则建议，在此过程中应把握好“度”。“小微企业贷款也不是越多越好，要防范这一领域杠杆过高。”他表示，银行应注意贷款额度是小微企业可承受的债务，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另外，目前大的资金环境有助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调，但务必保证定价合理性，避免损害小微企业金融可持续发展。

曾刚表示，当下，从几千元到上千万元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存在分层，不同层次的客群供求满足情况不尽相同。目前来看，中间层次对资金的需求较高。“整体追求的不再是总量的进一步扩张，而是结构的优化。去深究某一层主体供求不平衡的原因，‘对症下药’，这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来源：金融时报